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金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执法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 (1) 在甲方单位的领导安排下，协助月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 (2) 做好月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 (3) 配合月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辖区内环境秩序巡查、专项整治等执勤工作；
- (4) 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大型任务期间，主动配合甲方单位做好重要活动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及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 (5)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执法或其他工作安排。

二、乙方提供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保安员65人。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服务地点：月坛辖区。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要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进行人员安排以满足工作需要。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人员65人，每人每月4900元人民币，每月合计318500元人民币，12个月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3822000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保安服务费以转账付款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保安服务费。预计于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30%首付款1146600元；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42%中期款1605240元；合同终止后经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审计后，按照审计后的金额支付尾款。实际付款日期及进度以采购人及财政部门拨款进度时间为准。

乙方的收款信息：户名：北京金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孙村支行； 账号：0903090103000006046。

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单据。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遇节假日相应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应保证不影响合同进展，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不得发生拖欠薪金情况和工作中处置不当引起的社会舆情事件。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纪律严明，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权益。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3、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全部保安人员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书》），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人社部门最新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员制服区分春秋、冬夏、棉衣等，并确保制服合体、款式新颖，形象良好）、工作、生活用品。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生病及非甲方指派工作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和解除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聘用期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及人员劳动关系）。

4、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5、保安人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政治思想觉悟高、身体健康、热爱保安工作，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并经当地公安机关政审，无治安、刑事处罚纪录。

6、乙方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7、保安人员的住宿用房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

8、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 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 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 (5)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
- (6)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补充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确认续签则双方另行签订续签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318500 元人民币。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权利义务，经合理催告后，仍然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电话：010-68510369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2000000103440000001296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24 号 1 幢 2 层 268

电话：010-61269577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孙村支行

账号：0903090103000006046

签订日期：2026.1.23